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股东 2 名，现场出席会议股东 2 名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%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募集的资金拟根据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（1）红外与信息激光产业园项目

公司拟投资 47,275.5 万元，用于红外与信息激光产业园项目。

（2）研发与实验中心项目

公司拟投资 12,823.14 万元，用于研发与实验中心项目。

（3）补充流动资金

根据公司行业特点、现有规模及成长性、资金周转速度等因素，为适应公司发展，现拟将 12,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，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项目进展情况，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；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

目的自筹资金。

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中的其他事项继续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9,000 万股（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）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签署页)



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陈福胜

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2014 年 4 月 26 日